关于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11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3,213,660.2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08,666.4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4.29%，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08,666.4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1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11月30日，将从2022年12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7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疫情影响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佛山市顺德区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在佛山市顺德区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于近期实施闭环管理生产，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动态调整实施策略。

二、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影响

闭环管理生产期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运行，但受本轮疫情影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原材料供应、产成品发货、物流运输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预计本轮疫情可能对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将根据疫情的持续时间、具体发展态势等因素综合判断。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防范疫情扩散风险。

2、通过必要管控措施保持与厂区外的人员物资必要流通。以厂区为单位实施封闭运行，加强对人员、物资、生产、仓储、物流等各方面要求，实现企业范围内的生产生活闭环管理。加强场所清洁消杀，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保障生活物资供应，确保员工的身心健康。

3、策略调整，通过远程办公、优化生产组织、灵活排班、库存调配、客户沟通等措施，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4、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判本轮疫情的影响是短期的，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轮疫情发展及防疫政策的调整，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恒利债券A　　长城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86　　0131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2年11月30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中盐化工（60032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中盐化工（600328）（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2.51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2年11月28日发布《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2年11月28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1-24）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1-24）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11.9904	1,499,999.04	0.10	1,835,730.24	0.12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27.9776	3,499,997.76	0.11	4,283,370.56	0.14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11.9904	1,499,999.04	0.09	1,835,730.24	0.11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7.9936	999,999.36	0.10	1,223,820.16	0.12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15.9872	1,999,998.72	0.04	2,447,640.32	0.05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31.9744	3,999,997.44	0.07	4,895,281.64	0.09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	39.9680	4,999,996.80	0.14	6,119,100.80	0.17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2年11月24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关于我司网上直销平台汇通宝相关业务停止办理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由于系统升级和业务规则调整，我司网上直销平台自2022年12月5日起将停止办理“汇通宝定期申购基金”（即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定期转换至非货币市场基金）、“定期赎回至汇通宝”和“汇通宝定期取现”业务。

您可在网上直销平台使用“现金宝定期申购”功能，继续办理定投业务并享受相同的费率优惠。为确保定投交易的扣款成功，请您现金宝账户中预留足够的份额。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4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9日，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号为：2022S01140。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Bromhexi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2ml：4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315202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86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文件相关规定，本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为2021版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本品有较强的溶解黏痰作用，可使痰中的多糖纤维素裂解，稀化痰液。抑制杯状细胞和黏液腺体合成糖蛋白，使痰液中的唾液酸减少，降低痰黏度，便于排出。本品尚有促进呼吸道黏膜的纤毛运动作用。主要用于在口服给药困难的情况下，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粘痰不易咳出的患者。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年盐酸溴己新注射剂在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额为12.36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注册证书的取得，丰富公司呼吸系统领域的产品线，主要产品包括盐酸溴己新原料药、盐酸溴己新片、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盐酸氨溴索注射液，更加凸显公司原料药+制剂优势，对公司经营发展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10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537,075,175.5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起股东代位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判决，二审已撤诉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3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仑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茜、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6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弘服装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3002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已调解，待回款
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林峰国（原审被告）	（2022）粤民申15006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已判决，再审已立案
	林峰国	林峰国				
8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9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10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43070号	合同纠纷	3,601,934.40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1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怡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2021）粤0112民初3748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申请强制执行中
12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41655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13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2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一审审理中
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5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一审审理中
15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39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一审审理中
1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	（2022）粤0112民初3985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461,542.64	申请强制执行中
1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仲儒科技有限公司、王子龙、何翠芬	（2022）粤0112民初1187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6,854,606.12	一审审理中
18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	物权保护纠纷	1,595,571.94	一审已判决
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	物权保护纠纷	11,620,162.06	一审已判决
20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	（2022）粤0112民初10104号	合同纠纷	36,868,898.67	一审审理中
21	孙中锋等7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914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30,121.08	一审审理中
22	候复礼等9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22）粤01民诉前引调670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29,676.79	一审审理中
23	陈永等4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1963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46,963.15	一审审理中
24	姚朝永等5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2565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47,362.54	一审审理中
25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10334号	质押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再审审理中
2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2）湘04破申8号	破产清算	–	破产申请已受理
27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2）粤01民初2696号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76,174,900.00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537,075,175.55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反诉方	被起诉方/被反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林峰国	（2022）粤民申15006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已判决，再审已立案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1民终12589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李忠、林峰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公司不服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如下：

1.裁定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1民终12589号民事判决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112民初17498号民事判决，发回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并责令其改判摩登公司无需与林峰国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两被申请人李忠和林峰国负担。

三、新增判决事项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民事判决书，就原告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反诉被告）与被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诉原告）物权保护纠纷本诉及反诉案作出判决，具体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占用费373003.04 元；

2、确认被告（反诉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向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11月30日占用费利息；

3、确认被告（反诉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向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11月30日管理费及其利息；

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8,680.00
合计金额				1,818,680.00

（二）股权冻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出具的（2022）粤0112 民初10104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东莞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向黄埔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黄埔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名下的银行存款36,868,898.67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根据上述裁定，黄埔法院出具（2022）粤0112执保813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对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冻结股权份额	冻结期限	影响金额
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100%	至2025年4月12日	10,000,000.00
2	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	至2025年4月12日	20,000,000.00
3	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7378%	至2025年5月9日	6,868,898.67
合计金额				36,868,898.67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10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